調查報告

# 案　　由：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芳苑鄉前鄉長林清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 調查意見：

彰化縣政府民國(下同)105年7月6日函報本院：為該縣芳苑鄉前鄉長林清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確定，移請本院審查。案經105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茲查閱本案相關司法判決，並整理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情形後，業已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彰化縣芳苑鄉前鄉長林清彬於101年、102年間因經辦該鄉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褫奪公權6年；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所示之懲戒必要性考量，復依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其已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及登記為候選人，亦無再任公務員之可能，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

##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條文之「有懲戒必要」為105年5月2日新增。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同法第38條並規定：「本法除第26條、第26條之1及第28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是以如服公務犯貪污罪而被判刑確定，除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

## 林清彬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擔任彰化縣芳苑鄉鄉長，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芳苑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101年、102年間因經辦該鄉之**「**王功及永興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路上北農地重劃區芳興段329 地號農地改善工程」、「路上北重劃區芳崎段428 、358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及「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廠泰利、天秤颱風災害修繕工程」而向各該得標廠商收取回扣分別為10萬元、10萬8仟元、45萬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2號、819號刑事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1年、11年、12年，褫奪公權5年、5年、6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褫奪公權6年。案經上訴，亦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訴字第1674、167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 依前開法院確定判決所載，本案林清彬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復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是如移送懲戒，經比較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之結果，林清彬於101年、102年之違失行為，就有關懲戒之種類，適用舊法有利行為人，應限於撤職、申誡2種處分，又本案行為人林清彬違失行為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係始於101年6月12日，尚未逾5年，如予移送懲戒，並無逾時效之問題**。**

## 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三、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就公務人員因**貪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判決是否依第56條第2款規定為免議議決，其情形尚非一致：有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者，如105年度鑑字第013911號、第013912號、第013909號、第013894號、第013882號、第013860號、第13862號等判決。亦有認應為免議判決，如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105年度鑑字第13832號等判決。

## 經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就懲戒事由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立法意旨，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8條之規定，如服公務犯貪污罪而被判刑確定者，依上開規定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亦生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效果，較諸本案得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最重撤職處分顯然為重，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調查委員：仉桂美、王美玉